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 2.295 亿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 2.295 亿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 6.195 亿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持有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锦纶科技”）51%的股权，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锦纶科技 49%的股权。锦纶科技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银行借款不超过 3 亿元，向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申请银行借款不超过 1.5 亿元，期限均为 7 年期长期借款。本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担保金额不超过 1.53 亿元，光大银行郑州分行担保金额不超过 0.765 亿元，并以持有锦纶科技 51%的股权

作为对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银行借款的质押。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亦按照其持股比例为锦纶科技上述银行借款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和质押。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6.195 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事宜已经本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担保不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 亿元

住所：河南省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袁书亮

经营范围：差别化化学纤维及芳纶、氨纶、短纤、碳纤维等高新技术化纤、聚酰胺 6 聚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19 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故锦纶科技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锦纶科技资产总额 7511 万元、负债总额

11 万元、净资产 750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资产负债率 0.15%（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金额为 2.295 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锦纶科技加快年产 10 万吨锦纶 6 民用丝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4 万吨纺丝项目建设，公司决定为本次 2.295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6.195 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 252959 万元的 24.49%；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6.195 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 252959 万元的 24.49%；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4 日